

关于《泰安市大汶口文化遗址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了进一步加强大汶口遗址保护，促进科学研究和合理利用，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计划，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泰安市大汶口文化遗址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为新时代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我市大汶口遗址保护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但在保护范围、管理体制、规划衔接、馆藏文物保护等方面还存在突出问题。大汶口遗址是实证中华文明发展史的核心文物资源，做好大汶口遗址保护立法工作，对于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历史文化遗址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我市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内容

《泰安市大汶口文化遗址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共二十七条，具体规定了大汶口遗址保护、展示及利用等事项，规范了社会公众遗址保护行为。《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充分考虑大汶口遗址保护工作实际，对上位法进行补充和细化，固化提升我市历史文化遗址保护特色经验做法，填补现有法律法规的空

白。

一是确定保护范畴。将我市行政区域内大汶口遗址的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纳入法律保护范畴，对大汶口遗址的保护既包括对遗址保护范围内遗迹、遗物等的保护，也包括对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以及外围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的保护。二是明确工作职责。对市人民政府、市文物主管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政府部门和大汶口遗址保护管理机构的职责做出规定，构建政府、企业、社会、个人共同参与的大汶口遗址保护体系。三是加强规划建设管理。确定大汶口遗址保护总体规划是大汶口遗址保护依据，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遗址范围内工程建设前应当进行考古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工作，已有建筑物、构筑物整治应符合规划要求，不得私自乱整乱建。四是规范大汶口遗址考古工作及文物收藏管理流程。大汶口遗址发掘应依法报批，发掘单位应具有合法资质，发掘前准备工作，发掘中保护工作，发掘后文物整理、研究及收藏工作均应符合操作规程和法律规范，出土文物应按法定程序移交，大汶口遗址博物馆为大汶口遗址出土文物研究、展示、利用场所。五是丰富大汶口遗址活化利用方式。建设多元化大汶口遗址管理、研究人才队伍，保证文物保护研究常态化开展，开展遗址保护学术交流活动，强化大汶口遗址保护宣传工作，开发大汶口遗址相关文创产品，开展大汶口遗址研学活动，推进遗址保护与文旅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六是加大保护支持力度。建立与大汶口遗址保护工作相适应的经费保

障机制，将大汶口遗址保护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加强遗址保护状况监测，建立大汶口遗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制定遗址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大汶口遗址保护工作激励褒扬、监督考核和投诉举报制度。**七是明确法律责任。**对损害大汶口遗址内遗迹、遗物、整体环境及保护设施或者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做出法律责任规定，按情节严重程度及上位法规定给予相应处罚。